

江 南 大 学 文 件

江大〔2022〕294 号

关于挂职干部朱建光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 2022 年 12 月 1 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朱建光为校长助理（挂职）。挂职期为一年，挂职期满后职务自然免去。

江 南 大 学

校长：陈 卫

2022 年 12 月 9 日

